

(上接B73版)

2025年1月,公司再次派遣团队前往南非与客户传达起诉及沟通回款情况,在团队的努力下,A13当月回款952万元。2025年2月,公司与A13经过协商,双方就欠款金额及还款计划达成一致,并在对账函与还款计划上签字,盖章确认。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A13款项余额为8,782.81万元,按照还款计划,截至2025年3月31日应收回款1,500万元,而实际未按计划还款。2025年3月,公司的诉讼正式立案审理。2025年5月,公司再次派遣团队前往南非催收货款,2025年6月,该客户回款3,800万元,截至目前回款金额为1,500万元。

因此,公司认为A13存在商业信誉差、履约能力差、恶意拖欠货款的情况。

除上述客户A13外,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诉讼已经被法院判决或客户被纳入为被执行人或限制高消费经营异常状态,公司按照单笔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主要为A13,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4)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标准与以前年度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坏账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根据公司披露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统计,公司2024年度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与以前年度一致,具体如下:

| 余额 | 2023年计提比例(%) | | 2024年计提比例(%) | |
|-------|--------------|-----|--------------|-----|
| | 1年内 | 5 | 1年内 | 5 |
| 1年内 | 10 | 10 | 10 | 10 |
| 2至5年 | 30 | 30 | 30 | 30 |
| 5至10年 | 50 | 50 | 50 | 50 |
| 4至5年 | 80 | 80 | 80 | 8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100 | 100 |

二、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请参见“(2)列示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项目、计提时点的市场价格走势、可变现净值计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发生变化,相关假设及关键参数是否与行业实际情况相符”之相关内容。

三、2024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统计

公司2023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与2024年一致,具体详见本题“(2)列示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项目、计提时点的市场价格走势、可变现净值计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发生变化,相关假设及关键参数是否与行业实际情况相符”之相关内容。

四、同行业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后回款、坏账收回或转回比例

(5)说明截至回款日,公司2024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坏账收回或转回情况。

单位:万元

| 年份 | 应收账款余额 | | 期后回款金额 | |
|-------|-----------|-----------|----------|----------|
| | 2024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3年 |
| 2024年 | 71,267.63 | 57,457.76 | 7,166.78 | 7,000.00 |

截至回款日,公司2024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额为57,457.76万元,期后回款比例为80.62%,回款情况较好。除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后回款或转回,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A19在期后坏款或转回了12万元。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在上述基础上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对公司客户信用管理、收入成本明细表及主要客户台账,了解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客资情况;产品销售收入、净利润及人员构成情况;合作年限、信用情况,逾期情况、坏账计提情况,分析是否是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付款方式和条件。

2.保荐机构查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分析客户资质及还款能力;

3.保荐机构查看了同行业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坏账准备的计提,分析是否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在较大差异;

4.保荐机构对公司客户应收账款进行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等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款项进行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分析坏账计提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5.保荐机构通过对过账单上以披露的年度报告文件,了解公司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标准,是否合理执行;

6.保荐机构获取了公司2024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坏账收回或转回明细,核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与2024年度境内、境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客户的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和实质,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同行业公司与公司的情况类似,主要客户信用期与同行业公司基本相同;

3.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客户中,除A19外,其他客户均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保荐机构对公司客户应收账款进行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等相关情况,除上述相关款项外,不存在其他相关款项进行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分析坏账计提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5.公司定期披露的年度报告文件,了解公司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标准,是否合理执行;

6.保荐机构获取了公司2024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坏账收回或转回明细,核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与2024年度境内、境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客户的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和实质,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同行业公司与公司的情况类似,主要客户信用期与同行业公司基本相同;

3.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客户中,除A19外,其他客户均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保荐机构对公司客户应收账款进行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等相关情况,除上述相关款项外,不存在其他相关款项进行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分析坏账计提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5.公司定期披露的年度报告文件,了解公司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标准,是否合理执行;

6.保荐机构获取了公司2024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坏账收回或转回明细,核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与2024年度境内、境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客户的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和实质,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同行业公司与公司的情况类似,主要客户信用期与同行业公司基本相同;

3.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客户中,除A19外,其他客户均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保荐机构对公司客户应收账款进行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等相关情况,除上述相关款项外,不存在其他相关款项进行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分析坏账计提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div